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CHO SUN MYUNG（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HO SUN MYUNG （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（一）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（二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（三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規定重為處分，逾期未重為處分者，原處分失其效力。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，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。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審判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之11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、出海滯留

他國，以保全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。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CHO SUN MYUNG(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因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易字第4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審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發函境管單位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（見原審卷7第385頁），迄同年12月19日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規定施行後，本院於108年12月30日重為處分，裁定被告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見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8號卷㈠第211-212頁），復於109年8月24日裁定被告自109年8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見同卷㈡第307-309頁）。嗣被告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事由，對本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7日以110年度刑智聲再字第3號裁定被告自110年12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111年1月20日裁定開始再審，回復第二審程序（見本院110年度刑智聲再字第3號卷第343-344、361-365頁），並由本院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案件審理，又經本院先後於111年8月5日、112年4月12日、112年12月26日裁定被告自111年8月30日、112年4月30日、112年12月30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見本院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卷㈠第141-142、333-334頁、卷㈡第337-340頁）。茲因被告上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8月29日屆滿，經本院定於113年8月15日開庭調查而予

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被告於同年月14日具狀陳述略以：「一、為就限制出境、出海陳述意見，被告無意見。二、鈞院訂8月15日就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庭期，被告因故請假」等語，有刑事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再審卷㈡第439頁）。

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及必要性：

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被告上開陳述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依據卷內各項證據，現階段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犯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衡諸被告已受確定判決之罪刑諭知，依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解除限制出境（海），其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佐以被告為韓國籍人，有較強之出境後在海外滯留不歸以脫免刑責之能力與資源，可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又本案尚於再審程序審理中，且無新增事由可認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已不存在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及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，仍有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必要性。

㈣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：

被告於審判中經原審、本院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在案，業如前述，而被告前揭所犯侵害著作財產權各罪，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9月24日屆滿5年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